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文件

陕环发〔2025〕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门、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市分行、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据管理部门，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加快建立我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助力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转型，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制定了《陕西省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数据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陕西省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加快建立我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助力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转型，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环气候〔2024〕30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整体推进、急用先行，从重点产品碳核算着手，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为目标，系统推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规则 and 标准体系，建设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拓宽碳足迹应用场景，助力实现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出台一批重点出口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聚焦电池、钢铁、水泥、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器，初步建立全省重点产品碳足迹数据库、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及分级管理制度，

全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0 年，全省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得到广泛推行，全省重点产品碳足迹数据库稳定运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分级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全面建立，特色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得到多边互认。全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全面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重点产品先行先试

1. 开展碳足迹评价试点。鼓励榆林市、西咸新区等碳达峰试点城市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试点。依托秦创原等平台，鼓励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率先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并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的碳足迹管理，降低全产业链整体碳排放，推动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数字化管理系统，自愿报送产品碳足迹因子。指导行业企业对接国际规则，探索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分工负责）

2. 鼓励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及试点建设。推动开展我省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鼓励市（区）、行业、企业等各层级力量，以实践为基础，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优先聚焦市场需求迫切、外贸压力严峻、减排贡献突出、数据收集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带动明显的优势产品、特色产品开展产品碳足迹标

识认证试点建设，引导企业节能降碳。（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二）建立碳足迹核算评价标准体系

3. 研究制定碳足迹核算技术标准。在国家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基础上，搭建我省碳足迹标准体系框架，包括碳足迹通用技术标准、不同类型产品碳足迹技术标准、数据质量评价技术标准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技术指南。加快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认证机构参与编制产品碳足迹相关团体标准，并争取逐步转化为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4. 推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出台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并结合我省实际，按年度优选 3-5 个行业重点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编制工作，并逐步建立重点产品在原材料、制造、运输、使用、废弃和回收处置各阶段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模型。结合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要，探索研究制定我省重点产品碳足迹的限定值、基准值和标杆值。鼓励企业运用全生命周期评价（LCA）方法自愿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三）积极开展服务应用推广

5. 建立产品碳足迹数据库。规范收集具有地域代表性的行业、产品实景数据，扩充完善省级产品碳足迹因子，建立以提供公共服务为导向的全省产品碳足迹数据库。鼓励榆林市率先建立煤化工重点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在注明数据来源的基础上，依法合规、自主建立各行业细分产品碳足迹核算因子。加强省级数据库与国家数据库的有效衔接。（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分工负责）

6. 搭建产品碳足迹管理模块。在碳排放大数据平台基础上增加产品碳足迹管理功能，以服务企业为导向，实现产品碳足迹政策宣传、因子收集、标准发布等功能。（省生态环境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分工负责）

7. 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率先在电池、钢铁、水泥、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器等行业探索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并采取分阶段推进的方式不断扩大认证范围。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引导其在产品或包装物、广告等位置标注和使用碳标识。指导省内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县、区）及生产基地，积极推动地方特色农产品碳足迹核算以及产品碳标识实践。将碳足迹核算与评价、碳标识认证实施情况纳入零碳工厂、低（零）碳试点认定工作。建立我省产品碳标识认证、备案、发

放、监督等全流程管理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分工负责）

（四）拓宽碳足迹应用场景

8. 强化生产过程降碳。将产品碳足迹管理理念融入产品生产全过程，聚焦机电产品、基础能源、煤化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重点行业产品，加强碳信息披露、低碳产业链识别、产品碳足迹数据综合分析。鼓励供应链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开展流程改造、产品升级、能源替代、管理优化等，切实强化生产过程降碳。（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9. 衔接绿色消费场景。推动碳足迹管理与碳普惠平台的衔接互通，探索将居民使用碳标识产品纳入绿色低碳行为，给予碳积分和权益激励。加大对碳足迹贴标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以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为重点，有序推进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畅通碳标识产品销售渠道。（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10. 丰富碳足迹相关金融产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将碳足迹核算、评价与认证结果作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采信依据。鼓励投资机构和评价机构将产品碳足迹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及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陕

西省分行、省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分工负责)

11. 推动建立碳足迹信息披露制度。鼓励和指导有条件的企业以环境气候信息披露、可持续信息披露或自愿性评价等方式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与报告。鼓励上市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率先建立碳足迹信息披露制度，形成标杆引导和经验示范。(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 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

12. 强化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培育具有影响力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机构，鼓励有能力的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产品碳足迹服务机构，规范碳足迹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加大产品碳足迹核算相关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强化服务机构专业支撑保障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13. 加强产品碳足迹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设产品碳足迹相关课程，编制专业教材，搭建“政校企协”共建的人才培育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人才培训交流活动。(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省级相关部门强化分工落实，形成政策合力，加强产品碳足迹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核算规则标准研制、产品碳标识认证、产品碳足迹应用等，实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各市（区）相关部门加强能力建设，建立起本地区产品碳足迹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方案有效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二）增强宣传交流。组织产品碳足迹政策培训，宣传解读政策要点和管理要求。加强各行业、各市（区）、重点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训交流，充分利用“碳惠三秦”碳普惠平台开展产品碳足迹宣传活动。（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西安海关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